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辛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印文壹枚、偽造之「鄭仁伍」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鄭辛宏早於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時，加入成員包含郭子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理想國際」之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身分成員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假冒為投資公司員工向詐騙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角色，並於113年4月9日與郭子齊共同前往向被害人涂順裕收取詐騙贓款，為警以現行犯逮捕，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月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3981號，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13號分案審理。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又自稱為「理想國際」成員，於113年6月24日前某時覓找鄭辛宏，要求鄭辛宏繼續擔任收取款項之「車手」角色。鄭辛宏經上開案件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明確知悉「理想國際」等成員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集團，要求其前往收取之款項即為詐騙贓款，然為獲得報酬，仍與其等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
02 員，從113年3月間某時，陸續以LINE暱稱各為「呂宗耀」、
03 「唐曉羽」、「達宇資產營業員」等帳號，分別佯裝為投資
04 顧問、助理、投資公司官方帳號等身分，陸續向谷志剛佯
05 稱：將指導谷志剛參與股票投資，並可在達宇公司股票平台
06 上入資操作，即可投資股票獲取高額利論，投資款項可匯款
07 或安排專員前往收取云云，致谷志剛陷於錯誤，從113年5月
08 2日起陸續匯款或將款項交予前來收款之該詐騙團體其他不
09 詳成員，共達新臺幣（下同）275萬元（然無證據足認鄭辛
10 宏參與此部分犯行或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該詐騙團體
11 成員仍不知足，又於113年6月22日前某時，接續向谷志剛謊
12 稱：先前投資已有高額獲利，可再追加投資款150萬元，會
13 派專員前往收取云云，致谷志剛陷於錯誤並開始籌措金額，
14 然經細思其中不合理之處，驚覺恐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聽
15 從員警建議佯配合願意繼續交款150萬元。鄭辛宏旋經「理
16 想國際」指示，於113年6月21日晚間，前往新竹某汽車旅
17 館，由所屬詐騙集團不詳真實身分成員2人，將如附表編號3
18 所示專供聯繫取款事宜之「工作」行動電話（俗稱「工作
19 機」）1支、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以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0 公司（下稱達宇公司）名義製作，其上張貼鄭辛宏照片但姓
21 名記載「鄭仁伍」之員工證1份、附表編號3偽造之以達宇公
22 司名義出具其上有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23 1枚之「茲收證明單」1張交予鄭辛宏。鄭辛宏即透過該「工
24 作機」內通訊軟體訊軟體TELEGRAM中暱稱為「愛」之不詳真
25 實身分成員指示，先在上開偽造之「茲收證明單」填寫金額
26 等內容，並在經手人欄偽簽「鄭仁伍」簽名1枚，表彰達宇
27 公司派遣員工「鄭仁伍」向谷志剛收取交付金額150萬元之
28 意，旋於113年6月24日中午12時20分許，前往谷志剛位在新
29 北市新店區安興路住處，先向谷志剛出示上開偽造之員工
30 證，並交付上開填寫完成偽造之「茲收證明單」予谷志剛而
31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谷志剛、「鄭仁伍」、達宇公司。俟鄭

01 辛宏向谷志剛收取款項時，現場埋伏之員警旋上前逮捕鄭辛
02 宏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鄭辛宏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因
03 而未詐得款項且未及隱匿此犯罪所得去向而未遂。

04 二、案經谷志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鄭辛宏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9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0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1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2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13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4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15 力，合先敘明。

16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7 諱（見偵卷第9頁至第19頁、第155頁至第157頁、審訴卷第9
18 1頁、第100頁、第103頁），核與告訴人谷志剛於警詢指述
19 （見偵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83頁至第85頁）之情節一致，
20 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其與行騙之詐騙集團成員
21 之對話紀錄拍照片（見偵卷第121頁至第126頁）、攝得被告
22 前來收款之密錄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43頁）、現場
23 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144頁至第145頁）、扣案附表編
24 號3被告持用之「工作機」內與「愛」之通訊軟體對話翻拍
25 照片（見偵卷第146頁至第14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2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見
27 偵卷第25頁至第31頁、第79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足
28 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
29 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
30 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新舊法比較：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2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03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4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5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2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3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3 項）」。

24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2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2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3 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4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5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6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未遂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08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從而該
10 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7年之四分之一。
- 11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2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3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4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5 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
16 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17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該罪之
18 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5年之四分之一。
- 19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0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1 四、論罪科刑：

- 22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23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24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25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26 本件先有佯裝為投資顧問、助理、投資公司官方帳號等身分
27 與告訴人聯繫，並以虛偽投資之詐術行騙。而被告經自稱為
28 「理想國際」成員2人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員工證、收據
29 及「工作機」，依「工作機」內通訊軟體暱稱為「愛」之成
30 員指示佯裝為達宇公司職員「鄭仁伍」向告訴人收取高額款
31 項，欲依指示交予上揭提供其偽造證件及收據之成員循序上

01 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此外，
02 依原先計畫，被告收取贓款後應交予其他不詳成員前來拿取
03 上繳，顯係就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阻礙查緝設計，藉此
04 製造追查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
05 錢行為。

06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8 款、第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
09 家調查之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
10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
11 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
12 「鄭仁伍」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13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14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理想國
15 際」、「愛」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
16 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
17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漏未論以被告犯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部分，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據本院認定如
21 前，且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有想像競
22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於審
23 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及涉犯罪名（見審訴卷第
24 90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得併予
25 審理，特此敘明。

26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27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28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29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01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2 用。本件被告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
03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
04 刑。又被告及其共犯於本案未詐得財物，其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犯行為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再遞減其刑。

07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18 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
19 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20 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
22 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23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4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25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26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27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8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9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一再以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
31 項後上繳，其於113年4月9日前往向另案被害人取款時為警

01 以現行犯逮捕，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13號判決在卷可
02 稽，獲釋後不知警惕又以相同手法再犯本案，幸本件告訴人
03 即時發現報警處理，未生實際財物損失（至告訴人遭被告所
04 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詐騙而已交付之款項，尚無證據足證被
05 告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乃不於本案評價），更造成一般
06 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
07 認犯行，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
08 卷第10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
09 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行為後，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
13 收特別規定制定通過，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
14 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
15 用上開特別規定，先予敘明。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1支，係專供被告聯繫本案取
17 款事宜之「工作機」，有該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可憑；扣案
18 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員工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達宇公司
19 「茲收證明單」，係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文書及
20 特種文書，上開物品應認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
21 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
22 告沒收。

23 (三)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茲收證明單」1張上各偽造之「達
24 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鄭仁
25 伍」署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26 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27 (四)被告於本案係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堪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
28 其於本案未及實際獲得報酬乙節屬實（見審訴卷第103
29 頁），自難於本案宣告沒收其上游成員其承諾之報酬，附此
30 敘明。至扣案告訴人交付之150萬現金係作誘餌，且經警發
31 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非屬被告犯罪所

01 得，也非被告洗錢既遂之財物，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又被
02 告於本案查扣疑似為甲基安非他命物品，雖可疑為違禁物，
03 然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應於被告所涉毒品案件處理，不
04 在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鼎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達宇公司外派專員「鄭仁伍」工作證1份
2	其上有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印文1枚、偽造之「鄭仁伍」署押1枚之偽造以達宇公司名義出具之「茲收證明單」1張
3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